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者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 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 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且依法具有相应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或"专用账户")。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办理账户设立手续,并将账户设立情况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公司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 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 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十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 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或者多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 "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七)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 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 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 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 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三)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 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管理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 金额的50%: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 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 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6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 确定的除外,但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者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审批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
- **第二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 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 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发行申请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 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 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免于履行股东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者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

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 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三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 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

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 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 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 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 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